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規例”)

與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選區規例”)的比較

規例中的 條文 條文／標題	選區規例中 的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第 1 部 — 導言		
1- 釋義	第 2 條	兩者相若。當局考慮《村代表選舉條例》(“選舉條例”)第 2 條的內容後，建議以現有鄉村及原居鄉村等有關村代表選舉的定義，取代有關區議會或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定義。
第 2 部 — 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2 及 3 - 選民登記冊的結構 (i) 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 (ii)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	第 3(1)、 3(1A)及 3(1B)條	除以下不同之處外，兩者相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和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分別獨立成冊；•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分兩部分，分別載有每條原居鄉村及每條共有代表鄉村的分冊。
4 - 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3(2)及 3(4)條	兩者相若，但如只顯示中文或英文姓名，則須以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姓名的語文記錄。

規例中的 條文 條文／標題	選區規例中 的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5 -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3(2)及 3(4)條	兩者相若，但會按以下方式記錄姓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只顯示中文或英文姓名，則須以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姓名的語文記錄；或 如沒有提供主要住址，則須以簽署所用的語文記錄。
6 - 選民登記冊內記項的排列方式	第 3(3)條	兩者相若。
7 - 主任可決定關於格式的其他事宜	第 3(7)條	兩者相若。
第 3 部 — 登記的申請		
8 - 何時申請在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以及於限期之後接獲的申請	第 4(2)(ba)條	兩者相若。
9 - 何時申請在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第 4(2)(c)條	兩者相若。

規例中的 條文 條文／標題	選區規例中的 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10- 如何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第 4(1)條	兩者相若。與選舉條例第 15(5)(d)(ii)條一樣，任何人如尋求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登記，而其身分證明文件不是身分證，則必須提供該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第 4 部 — 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		
11- 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	第 5(1)、5(5)及 5(6)條	兩者相若。
12- 主任可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詳情及證明	第 5(2)、5(3)及 5(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者相若。唯一分別是，根據規例第 12(4)條，任何人如申請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登記，而沒有提供主要住址、香港的通信地址、電郵地址或圖文傳真號碼，以致主任不能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則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 ● 由於提供主要住址並非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上登記所需的資格，所以需要設有上述規定。
13- 在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第 5(7)條	兩者相若。
14- 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第 5(7)條	兩者相若。

規例中的 條文 條文／標題	選區規例中 的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15- 主任須將裁定及決定通知申請人	第 5(8)、 5(9)及 5(10)條	兩者相若。
16- 主任有權要求提供資料以擬備選民登記冊	第 6 條	兩者相若。公共主管當局向主任提供所要求資料的期限為 14 天，而選區規例的規定是 30 天。
17- 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第 7 條	兩者相若。
18- 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第 9 條	兩者相若。
19- 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第 10 條	兩者相若。
20- 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11 條	兩者相若。
21-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12 條	兩者相若。由於根據選舉條例，提供主要住址並非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上登記所需的資格，因此，如登記選民提供主要住址，這項資料才會在登記冊內載於其姓名旁邊。

規例中的 條文 條文／標題	選區規例中的 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22- 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公告	第 13 條	兩者相若。
第 5 部 — 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及對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改正		
23- 就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提出反對	第 14 條	兩者相若。
24- 誰人可提出申索	第 15(1)至 15(5)條	兩者相若。
25- 如何遞交申索通知書	第 15(6)至 (10)條	<p>兩者相若。不過，如申索人的主要住址是香港以外地址，主任會接納申索人通過以下方式遞交的申索通知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親自送遞往主任的辦事處； • 安排他人送遞往主任的辦事處，而該人須已獲申索人為此而以書面授權； • 以郵遞方式送交； • 以圖文傳真方式送交；或 • 將其作為經數碼簽署所認證的電子紀錄送交。

規例中的 條文 條文／標題	選區規例中 的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26- 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 申索通知書及反對通 知書的文本	第 16 條	兩者相若。
27- 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 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 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17 條	兩者相若。
28- 由主任在審裁官批准 下改正臨時選民登記 冊上的記項	第 18 條	兩者相若。
第 6 部 — 正式選民登記冊		
29-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 錄的內容	第 19 條	兩者相若。
30- 主任須刊登關乎正式 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 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 冊予公眾查閱	第 20 條	兩者相若。
第 7 部 — 雜項		
31- 主任可為選舉的目的 而提供選民登記冊的 摘錄	第 21 條	兩者相若。
32- 罪行及罰則	第 22 條	兩者相若。
33- 主任須提供指明 表格	第 23 條	兩者相若。

規例中的 條文 條文／標題	選區規例中 的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34- 通訊	第 24 條	<p>兩者相若，惟規例加入新條文，規定就編製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而言：</p> <p>(i) 任何尋求在選民登記冊登記或已在該登記冊登記的人，如沒有向主任提供主要住址或香港通信地址，則主任無須向該人送交任何通訊；或</p> <p>(ii) 任何尋求在選民登記冊登記或已在該登記冊登記的人，如沒有向主任提供主要住址、香港通信地址、圖文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則主任無須履行任何涉及送交通訊的職責。</p>